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文件

上财〔2018〕6号

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市直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严格依法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直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依法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自方案转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各单位须将本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和加盖公章的《上街区各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备案表》（见附件）报至我局采购办（412 房间）。若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向我局采购办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二、我局将对各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的工作情况实行定期

或不定期的检查，将检查结果在“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

附件：上街区各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备案表



2018年3月5日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7〕8号

郑州市市直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严格依法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关于强化政府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的有关精神，加大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力度，明确政府采购职责分工，强化市直各预算单位认真、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促进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以适应政府职能转变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为总目标，不断深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依法采购，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进而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工作任务

市直各预算单位应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策落实、采购需求、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具体采购、履约验收、信息公开、质疑答复、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各环节明确自身主体责任、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防范法律风险。同时，市直各预算单位还应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部门）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

三、工作措施

1. 确定工作机构。市直各预算单位须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需要，确定单位内设专门机构为政府采购责任人，负责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并由其指派专人为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单位政府采购具体事务。

2. 明确岗位职责。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根据“专人专岗专责”原则，明确内设各岗位职责，确定政府采购专管员，理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流程。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1）制定单位、系统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

（2）宣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定期组织单位、系统内部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4）组织协调单位内部或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开展；

（5）负责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有效落实；

(6) 按时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

(7) 协助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政府采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咨询及质疑的答复,协助财政部门完成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9) 负责采购计划申报、代理机构选择、采购文件、委托协议、项目评审、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合同备案、采购档案收集管理等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性事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工作。

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徇私情;

(2) 热爱政府采购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掌握政府采购操作规程等基本知识;

(4) 具有胜任政府采购管理、执行和监督工作的能力。

3. 建立内控制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市直各预算单位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实际,建立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的内控制度,着重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以及质疑投诉处理等关键环节的管理,优化采购流程、提升采购效率。

4. 严格依法采购。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增强依法采购意识，积极防控法律风险，在开展日常政府采购工作过程中，须严格依照《郑州市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人主体法律责任清单》（见附件2）进行对照、检查，确保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市直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深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严格依法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心，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自《方案》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市直各预算单位须将本单位制定的《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和加盖公章的《郑州市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备案表》（见附件1）报至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若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向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2. 明晰责任，依法履职。市直各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政府采购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各岗位责任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职履责，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梳理自身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并在实际工作中对风险事项进行积极、有效的防控。

3. 强化监督，重点管控。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严格政府采购工作纪律。此外，增强采购计划性，加强关键环节控制，明确采

购时限要求，健全档案管理，实现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将对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的工作情况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郑州市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单位级别	☐ 一级预算单位 ☐ 二级预算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团体组织			
政府采购 责任人设置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 专职 ☐ 兼职 ☐ 常设机构		
	机构组成			
	机构级别		人数	
	负责人		专管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基本职责				
填表说明	1、“上级主管部门”由二级及基层预算单位填报；2、“机构类型”-“专制机构/兼职机构”由单一机构承担职责的填报，“常设机构”由多个机构共同承担职责的填报； 3、“机构组成”由多个机构共同承担职责的填报。			

郑州市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人主体法律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描述	相关责任法律依据	违责风险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采购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3、《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采购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预算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2、《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	申请变更 政府采购 方式审批、 进口产品 审核	1、《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理、规范 确定采购 需求	1、《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3、《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意见。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 and 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5	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单一来源方式审批管理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1、《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审批管理操作规程》（郑财购〔2016〕7 号）第八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变更采购方式未按本规程实施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追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个人。 3、《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变更审批管理操作规程》（郑财购〔2016〕7 号）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计划申请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报市财政局审批，采购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 （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 （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 （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 (一) 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二) 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7	依法依规选择代理机构	1、《采购法》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第十九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2、《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8	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禁止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3、《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采购法》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6、《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9	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 (竞争性谈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五条 (询价采购方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

		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评审专家抽取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七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 1：3 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1	采购人参加评审	1、《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号)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12	依法审查 投标人资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13	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14	公告中标结果,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	1、《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2、《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六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16	政府采购 合同公告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17	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	《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8	履约验收	1、《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第十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9	档案管理	1、《采购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	1、《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一款 采购人、

		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20	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1	询问与质疑答复	1、《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2	废标或项目终止处理	1、《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	

		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23	依法暂停采购活动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收到（财政部门）通知后应当立即暂停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	
24	评审过程违规报告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	重新评审 报告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条第三款中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	
26	不得拆分 及规避公 开招标	1、《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27	禁止擅自 变更、中 止、终止合 同	《采购法》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款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注:《预算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采购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附件:

上街区各单位政府采购责任人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表日期	
单位级别	☐ 一级预算单位 ☐ 二级预算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团体组织		
政府采购 责任人设置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 专职机构 ☐ 兼职机构 ☐ 常设机构	
	机构组成		
	机构级别		人 数
	负 责 人		专 管 员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基本职责			
填表说明	1、“上级主管部门”由二级及基层预算单位填报; 2、“机构类型”-“专职机构/兼职机构”由单一机构承担职责的填报, “常设机构”由多个机构共同承担职责的填报; 3、“机构组成”由多个机构共同承担职责的填报。		

